

六、學生學業預警輔導補救教學措施

(一)補救教學措施執行情形

107 年度各院學生學業預警輔導補救教學措施執行情形相關統計資料如表 6-1 所示，全校申請件數共 11 件，其中廚藝學院無申請案，餐旅學院及國際學院各 1 件，共同教育委員會 4 件，觀光學院申請件數最多共 5 件，如圖 6-1。其申請補救教學措施動機可多重選擇，其統計結果各學院皆無由系所鼓勵的動機，經由授課教師鼓勵有 7 人次為最多數，其次為學生自行提出有 5 人次，其餘有 3 人次為導師鼓勵。補救教學措施輔導時數原則為每案至多申請 5 小時，全校共計 52 小時，各學院之輔導時數如圖 6-2。輔導方式可為單獨輔導、小組輔導或以班級為單位，因此全校 11 案之輔導學生人數為 91 人(如圖 6-3)，其中餐旅學院輔導學生人數最多為 41 位，其次依序為共同教育委員會 28 位、觀光學院 21 位，國際學院僅輔導 1 位學生。

全校 11 案申請補救教學措施之學生，經執行後學業仍不及格人數共 4 人，其中餐旅學院開設的課程為 3 人，共同教育委員會開設的課程為 1 人。

表 6-1 107 年度各學院學生學業預警輔導補救教學措施執行情形統計表

學院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	全校
系別/時數/ 學生數/動機							
申請科系	旅館管理系	1	-	-	-	-	11
	旅運管理系	-	2	-	-	-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	3	-	-	-	
	應用日語系	-	-	-	1	-	
	通識教育中心	-	-	-	-	3	
	師資培育中心	-	-	-	-	1	
學院申請件數		1	5	0	1	4	
申請補救 教學措施 動機 (次數)	系所鼓勵	0	0	0	0	0	0
	授課教師鼓勵	2	2	0	2	1	7
	導師鼓勵	0	2	0	0	1	3
	自行提出	0	3	0	0	2	5
輔導時數		5	23	0	7	17	52
輔導學生人數		41	21	0	1	28	91
執行補救教學後仍不及格學生人數		3	0	0	0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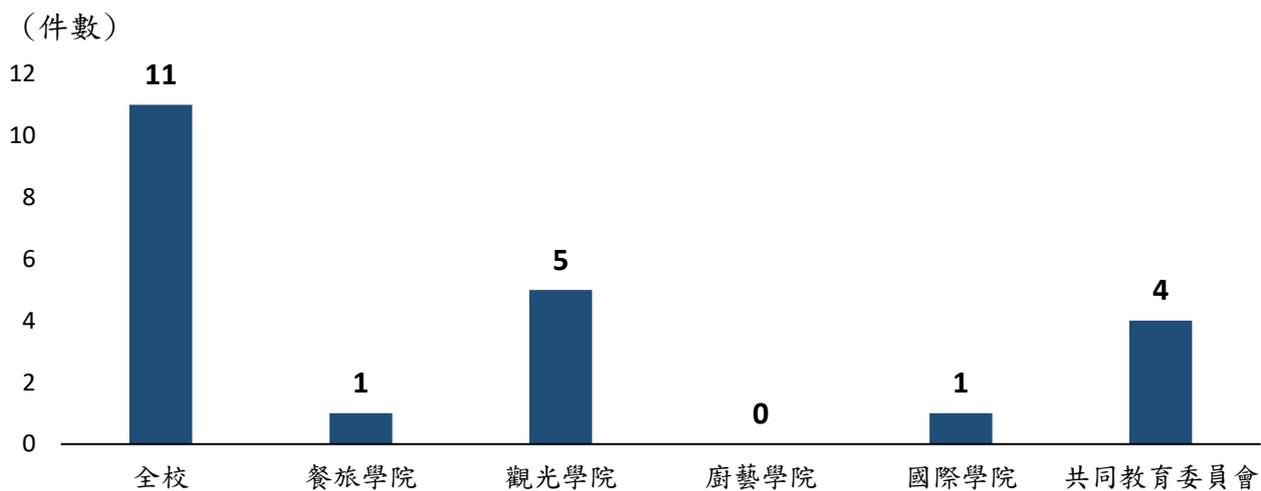


圖 6-1 107 年各學院學生學業預警輔導補救教學措施申請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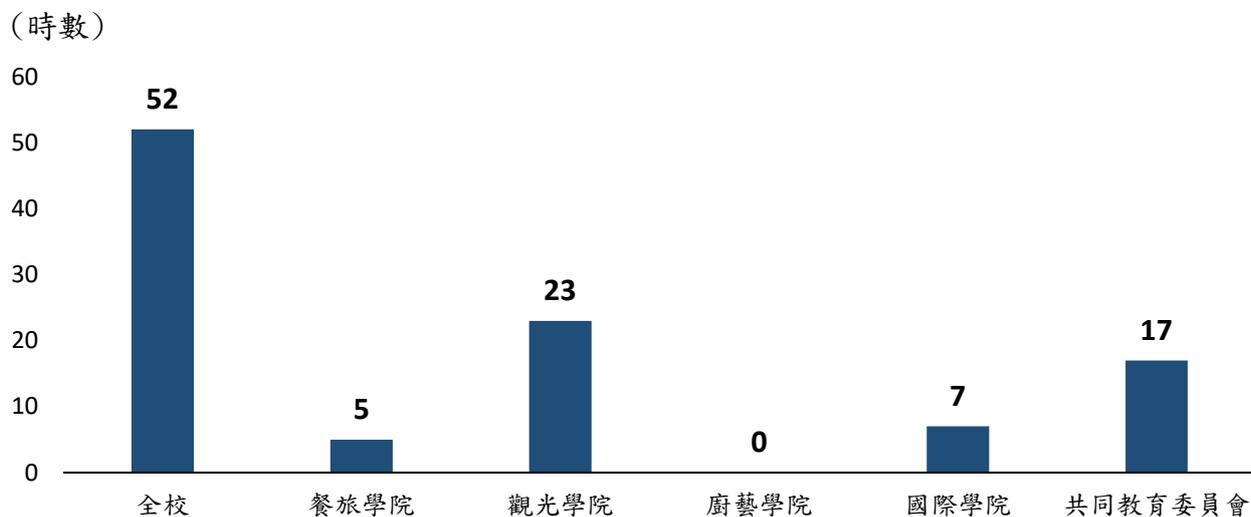


圖 6-2 107 年各學院學生學業預警輔導補救教學措施輔導時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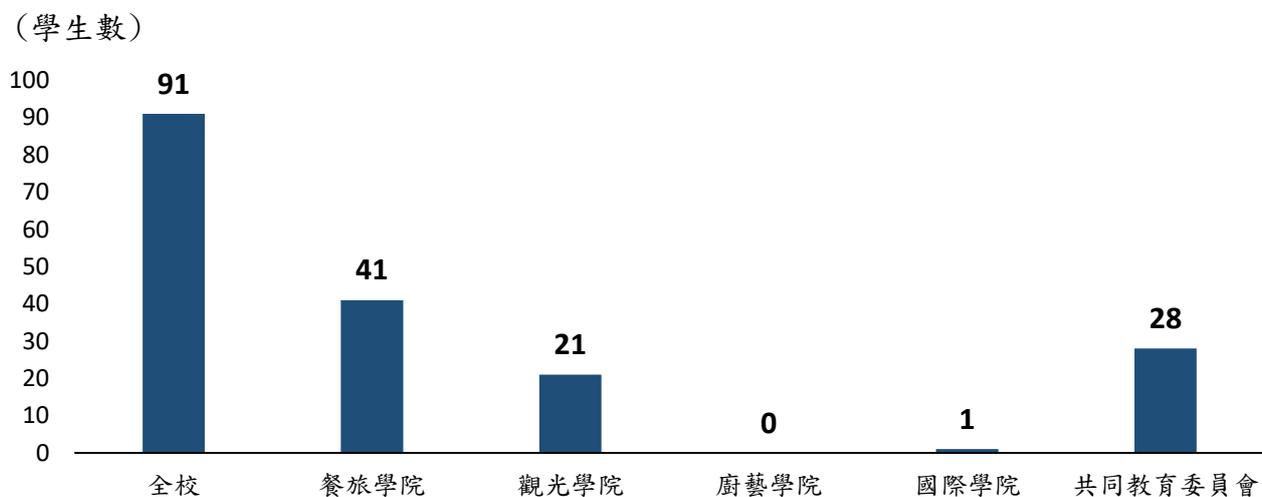


圖 6-3 107 年各學院學生學業預警輔導補救教學措施輔導學生數統計圖